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69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汪金蘇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　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2月16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（價)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7,4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2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